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55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久鈺營造有限公司
兼代表人　邱秀鳳
聲　請　人　林宏標

聲請人因詐欺及其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因詐欺及其再審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27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109 年度上易字第 91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關於系爭裁定部分

（一）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、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及同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，聲請人係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再審，經系爭裁定就聲請人林宏標、邱秀鳳部分以再審之聲請無理由、就聲請人久鈺營造有限公司部分則以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並均因不得抗告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，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系爭規定並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據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末查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就

此部分之聲請，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三、關於確定終局判決部分

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次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末按，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、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、同條第 2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同條項第 4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，聲請人曾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持確定終局判決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釋憲，其釋憲聲請書經司法院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收文，該案並經司法院大法官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第 1527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此足堪認聲請人至遲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已收受確定終局判決，是聲請人不得據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次查，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始收受聲請人本件憲法判決聲請狀，是就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已逾越法定期間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5 款、第 7 款本文及同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烱燉

大法官　詹森林

大法官　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